**林七乡人民政府文件**

林政〔2022〕48号

**2023年林七乡非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补**

**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按照市、县乡村振兴局工作安排，根据《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乡振（2021)11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林七乡位于民权县东北部，距民权县城19公里。辖23个行政村，面积44平方公里，总人口约4.4万人，临民颜路贯穿全境，交通十分便利。

为了提高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相结合，全面改善14个非贫困村人居环境，激发村内生动力，通过组织脱贫户和监测户参与垃圾整治，村内环境保洁、卫生监督等工作，提高务工收入，特申请160个人居环境整治保洁员岗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项目名称**

2023年林七乡14个非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项目

**三、项目类型**

公共服务

**四、建设性质**

新建

**五、实施地点**

林七乡14个非贫困村

**六、时间进度**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七、责任单位**

林七乡人民政府

**八、建设任务**

为了全面改善14个非贫困村人居环境，激发村内生动力，通过组织脱贫户和监测户参与垃圾整治，村内环境保洁、卫生监督等工作，提高务工收入，特申请160个人居环境整治保洁员岗位。

**九、资金规模**

总资金38.4万元

**十、资金筹措方式**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十一、受益对象**

1 4个非贫困村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159户160人

**十二、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后，将有效的改善我乡农村人居生活和居住环境，使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同时提高了脱贫户和监测户务工收入，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了基础。

**十三、群总参与**

是

**十四、带贫减贫机制**

林七乡非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项目利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解决我乡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159户160人的就业问题，同时增加了务工收入。

**十五、组织保障**

为方便项目实施，成立林七乡2023年非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李 峰（政府乡长）

常务副组长：闫 磊（乡人大主席）

成 员： 张 军（乡党委副书记）

董 壁（乡纪检书记）

张 华（乡组织委员）

闫翠丽（乡宣统委员）

翟钦龙（乡武装部长）

韩 洁（副乡长）

李经广（综治办副主任）

赵国栋（副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扶贫办，由韩洁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具体日常事务。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林七乡政府成立项目监督小组，纪检书记任组长，财政、农办等部门任成员，对项目的评审，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按照时间节点，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切实做好群众满意的工程。

林七乡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0日